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注销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结束,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规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失效的股票期权。上述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14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王力、程玉民、齐凌峰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